

本所及各轄站服務資訊



新竹區監理所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☎ 03-589-2051

桃園監理站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

☎ 03-366-4222

中壢監理站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

☎ 03-425-3990

新竹市監理站 新竹市自由路1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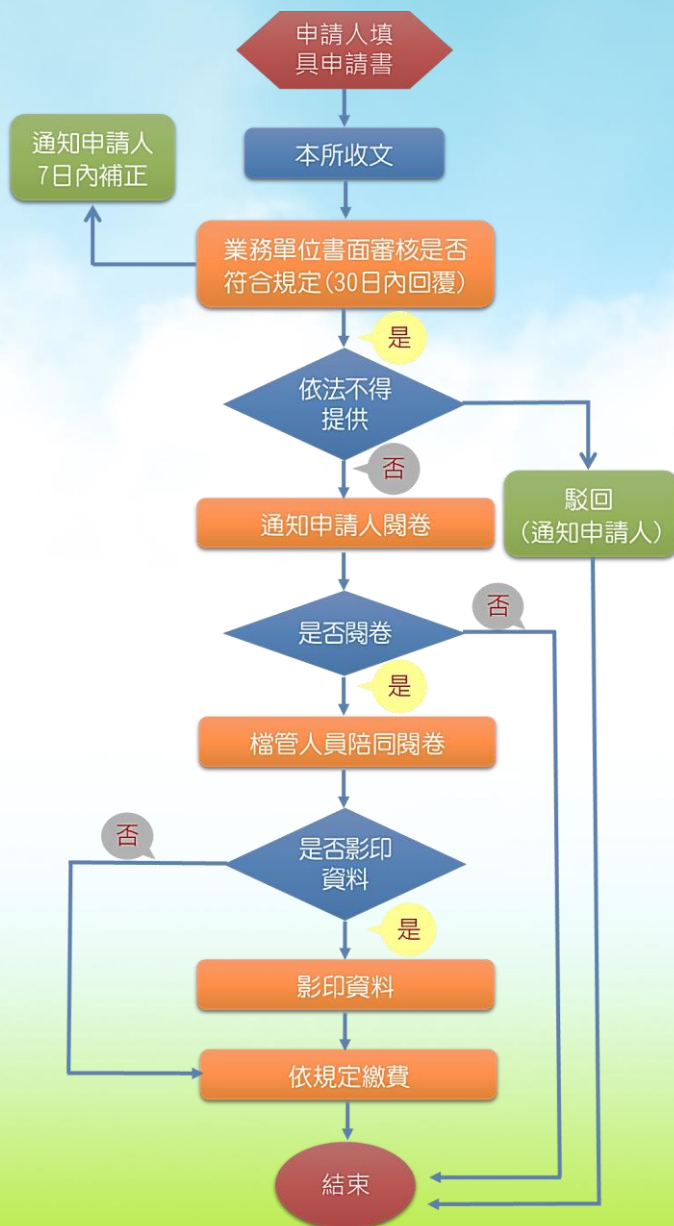
☎ 03-532-7101

苗栗監理站 苗栗市福麗里福麗98號

☎ 037-331-806



民眾申請檔案應用流程



檔案應用服務資訊



公路金檔刻百年
監理應用在竹塹

檔案應用介紹

檔案應用係指民眾向各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及機關提供應用與服務推廣之相關作業及程序

檔案應用申請須知

- 一.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所申請，申請書可至本所網站下載使用
- 二. 本所受理申請後，若有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7日內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未完全補正，得駁回申請
- 三. 審查合於檔案法第十七、十八條之規定者，應自受理申請書之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但有檔案法第十八條規定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提供閱覽，並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駁回閱覽之申請

申請人注意事項

申請人閱覽或抄錄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：

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汙損檔案

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

3. 以其他方式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

4. 未經許可，擅自持卷宗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帶離閱覽處所

如有上述各款情形之一，將停止其閱覽或抄錄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

申請及閱覽時間

- 一. 申請人閱覽檔案應用至本所指定之處所為之
- 二. 檔案閱覽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

檔案應用查詢網站

國家檔案資訊網



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



本所檔案應用申請



檔案資源整合查詢



收費標準

- 一.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2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；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算
- 二. 複製檔案，以影印黑白複印B4(含)尺寸以下每張2元，A3尺寸，每張3元，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製，以黑白複製標準5倍計價
- 三.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50元